4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许昌市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中心城区第二期餐饮油烟监控探头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餐饮油烟监控探头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河南威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7人,营业收入为 6923.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33.1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/ (企业</u> <u>名称)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<u>/ (中型企业、小</u>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威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